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27號

原告 張萍

被告 胡盛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8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承諾每月清償借款11,000元，詎料被告分別於101年3月12日、101年11月2日、103年間分別支付11,000元、5,000元、54,000元後，即未再清償，尚欠借款11萬元，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文書上載「今收到張萍回錢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正，收款人胡盛飛，民國100年8月10日起至101年1月10日至」，實際為被告參加互助會，於101年11月10日得標（尾會）自會首收得之款項，期間之會款每月10日均以現金交付原告，至於匯款至原告戶頭之款項，係原告與訴外人李亞雪與原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被告僅係幫李亞雪會款，與被告無關，被告亦未曾向原告借款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
03 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
04 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
05 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亦即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
06 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
07 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
08 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
09 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
10 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
11 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
12 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13年度
13 台上字第5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
1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惟被告否認曾向原告借款，揆
15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與被告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
16 存在乙節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17 (二)經查，原告固提出上載「今收到張萍回錢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18 正，收款人胡盛飛 民國100年8月10日起至101年11月10日
19 至」乙紙（見支付命令卷第3頁），固得證明原告交付15萬
20 元與被告之事實，惟尚難證明系爭款項係交付予被告以作為
21 原告所稱本件借款。原告稱當時與被告參加以訴外人陳愛仙
22 為會首之互助會，因被告與陳愛仙不熟，遂以原告名義向被告
23 拿錢，15萬元即會首交付與被告之會款，復稱「我拿錢給
24 被告，被告不應該還我錢嗎」云云（見本院卷第31頁反
25 面），惟民間合會之性質乃會首與會員間締結之契約，即會
26 首與會員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本件兩造均為會員，基於債之
27 相對性原則，僅會首得向會員請求給付會款，則原告向被告
28 請求款項之法律上依據為何，原告復未陳明。是尚難以被告
29 取得款項，即認兩造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並據以逕認
30 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確實存在，是本件原告之主張，自屬
31 無據，應予駁回。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萬
02 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5 書記官 陳家蓁